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3,016	19,611
銷售成本	7	(20,648)	(19,503)
毛(損)/利		(7,632)	108
分銷成本	7	—	(938)
行政開支	7	(20,208)	(23,399)
其他收益—淨額	5	17,911	591
經營虧損		(9,929)	(23,638)
財務收入		2,256	6,091
財務成本		(3,576)	(6,906)
財務成本—淨額	6	(1,320)	(81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249)	(24,453)
所得稅抵免	8	<u>1,189</u>	<u>615</u>
年內虧損		<u><u>(10,060)</u></u>	<u><u>(23,838)</u></u>
其他綜合收入		<u>—</u>	<u>—</u>
綜合虧損總額		<u><u>(10,060)</u></u>	<u><u>(23,838)</u></u>
下列應佔虧損／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38)	(23,542)
非控股權益		<u>(1,622)</u>	<u>(296)</u>
		<u><u>(10,060)</u></u>	<u><u>(23,838)</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9	<u><u>(0.009)</u></u>	<u><u>(0.031)</u></u>
股息		<u>—</u>	<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569	64,154
採礦權		129,711	129,711
土地使用權		10,071	10,314
遞延稅項資產		7,608	6,473
投資預付款		33,000	3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9,909 240,65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5,253	—
存貨		11,537	11,01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6,965	8,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479	40,973
受限制銀行現金		31,169	1,949

流動資產總值

301,403 62,084

資產總值

571,312 302,73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6,322	65,972
股份溢價	11	416,979	109,303
其他儲備		(12,168)	(15,524)
累計虧損		(19,831)	(11,393)

471,302 148,358

非控股權益

7,294 12,272

總權益

478,596 160,6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前股息—非即期部分	—	63,990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495	2,260
遞延稅項負債	34,740	34,7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235	101,044
流動負債		
應付收購前股息—即期部分	—	15,000
貿易應付款項	12 1,963	1,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47	24,726
應付所得稅	266	266
借款	31,305	—
流動負債總額	55,481	41,062
負債總額	92,716	142,106
總權益及負債	571,312	302,736
流動資產淨值	245,922	21,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5,831	261,674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以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將其名稱變更為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金屬產品。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g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各營運公司(即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由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滙力投資」)持有。滙力投資由正源國際有限公司(「正源」)及福臨投資有限公司(「福臨」)(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持有55%及45%實際股權。正源由盧琦先生全資擁有，而福臨則由天圓及先達投資有限公司(「先達」，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持有65%及35%實際股權。天圓及先達由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被轉讓予本公司。重組主要涉及以下各項：

- (i)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景勵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其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配發及發行予盧琦先生；
- (ii)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本中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轉讓予天圓；

- (iii)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先達無償將其於福臨的35%股權轉讓予天圓；
- (iv)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盧琦先生將正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並解除天圓償還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貸款及轉讓為數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貸款利益(天圓應收福臨)(概述於下文第(v)段)的責任，本公司則以50,329,753港元的款項(即50.35百萬港元的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的等值港元)加正源的未經審核股東虧絀(20,247)港元)發行5,5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景勵，而景勵則以相等於50,329,753港元的款項向盧琦先生發行一股新股；
- (v)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天圓轉讓福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人民幣90百萬元的貸款(其部分為上文第(iv)段所述人民幣45百萬元的貸款，而餘下部分由王大勇先生透過天圓借予福臨)予本公司，而作為上述代價，(i)本公司以50,333,118港元的款項(即50.35百萬港元的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的等值港元)加福臨的未經審核股東虧絀(16,882)港元)發行4,4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天圓(而該等4,499股股份連同天圓已持有的一股股份(如上文第(ii)段所述)佔當時已擴大股本的45%)；及(ii)本公司(按天圓的指示)發行5,500股股份予景勵(如上文第(iv)段所述)。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vi)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將其為數71,2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2,692,000元)的股份溢價擴充資本，並按比例發行391,869,500股股份予景勵及320,620,500股股份予天圓。

2 呈列基準

鑒於本公司透過發行其本身的股份以交換正源及福臨的股份，取得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制權；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相同；而重組前最終股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資產淨值的絕對及相對權益，在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為相同，故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權益結合會計法相似的前身價值會計法呈列。根據前身價值會計法，財務報表合併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一般。

所有集團公司均採納一套單一統一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納入各公司的賬面值，猶如合併財務報表一直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一般，包括就統一該等集團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將此等政策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須作出的調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重組時確認的視為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本集團旗下各集團公司的淨資產於重組日期的現有賬面值。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已於合併時抵銷。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編制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儘管可能對未來交易和事項的會計處理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引進因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一種例外情況。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董事認為此新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其他綜合收益的修訂。該等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有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基準分組。修訂並未說明須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的項目。

- (b)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亦無獲提早採納。

適用於由以下日期開始或
以下日期後的會計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 第12號的修訂過渡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改)「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改)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資產 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改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有關採納對本集團之影響，現時尚未能確定有關採納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首席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

首席經營決策者從礦場角度(如鎳／銅礦及鉛／鋅礦)來審閱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

- (a) 哈密佳泰，持有兩座鎳／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產品；及
- (b) 哈密錦華，持有一座鉛／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產品。

除兩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可報告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首席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哈密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錦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鎳精礦	—	—	—	16,084	—	16,084
— 銅精礦	—	11,798	11,798	3,329	—	3,329
— 鋅精礦	—	—	—	—	—	—
— 鉛精礦	—	—	—	—	—	—
— 其他	—	1,218	1,218	198	—	198
	<u>—</u>	<u>13,016</u>	<u>13,016</u>	<u>19,611</u>	<u>—</u>	<u>19,611</u>
分部經營虧損	(16,836)	(9,364)	(26,200)	(3,292)	(2,053)	(5,345)
未分配經營收益／ (虧損)(附註(a))	—	—	16,271	—	—	(18,293)
經營虧損	<u>(16,836)</u>	<u>(9,364)</u>	<u>(9,929)</u>	<u>(3,292)</u>	<u>(2,053)</u>	<u>(23,638)</u>
分部財務(成本)／ 收入—淨額	(1,928)	21	(1,907)	1,789	—	1,789
未分配	—	—	587	—	—	(2,604)
財務(成本)／收入 —淨額	<u>(1,928)</u>	<u>21</u>	<u>(1,320)</u>	<u>1,789</u>	<u>—</u>	<u>(815)</u>
所得稅抵免	<u>(248)</u>	<u>1,437</u>	<u>1,189</u>	<u>325</u>	<u>290</u>	<u>615</u>
攤銷	<u>80</u>	<u>163</u>	<u>243</u>	<u>77</u>	<u>152</u>	<u>229</u>
折舊	<u>3,224</u>	<u>2,060</u>	<u>5,284</u>	<u>3,898</u>	<u>1,938</u>	<u>5,836</u>
分部資產	126,895	174,099	300,994	132,253	124,067	256,320
未分配資產(附註(b))	—	—	270,318	—	—	46,416
總額	<u>126,895</u>	<u>174,099</u>	<u>571,312</u>	<u>132,253</u>	<u>124,067</u>	<u>302,736</u>
分部負債	22,517	31,762	54,279	106,730	26,871	133,601
未分配負債	—	—	38,437	—	—	8,505
總額	<u>22,517</u>	<u>31,762</u>	<u>92,716</u>	<u>106,730</u>	<u>26,871</u>	<u>142,106</u>

附註：

- (a) 未分配經營收益主要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哈密佳泰前權益持有人提前償付應付股息之收益而產生，而未分配經營虧損則主要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籌備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的開支而產生。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銀行存款，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與本公司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預付開支有關。

5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提早清付應付前哈密佳泰權益持有人股息之收益	17,680	—
補貼收入	201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1	113
租金收入	—	400
其他	(31)	61
	<u>17,911</u>	<u>591</u>

6 財務成本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256	101
— 應付收購前股息的公平值調整	—	5,990
	<u>2,256</u>	<u>6,091</u>
財務成本		
— 匯兌虧損	(1,317)	(2,634)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54)	—
— 折算貼現 —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235)	(241)
— 折算貼現 — 應付收購前股息	(1,770)	(4,031)
	<u>(3,576)</u>	<u>(6,906)</u>
財務成本—淨額	<u>(1,320)</u>	<u>(815)</u>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經營虧損中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存貨	12,973	—
折舊	5,284	5,836
攤銷	243	229
僱員福利開支	10,930	2,281
分包費用	1,552	703
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180	410
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259)	11,852
所耗電力	411	324
運輸開支	113	1,073
資源補償費	66	409
銷售稅徵費	52	403
辦公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	4,547	296
顧問費	2,300	300
勘探開支	949	431
核數師酬金	1,134	780
籌備首次公開發售的開支	—	17,505
其他	381	1,008
	<u>40,856</u>	<u>43,840</u>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1,189)	(615)
所得稅抵免	<u>(1,189)</u>	<u>(615)</u>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正源及福臨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司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潤策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潤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滙力投資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滙力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內地的集團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計算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依據新所得稅法的規定，該等集團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滙力潤策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的適用稅率為25%。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假若採用集團實體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249)</u>	<u>(24,453)</u>
按相關國家業績適用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7,181)	(891)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一毋須課稅的收入	—	(1,498)
一不可扣稅開支	5,823	1,772
一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u>169</u>	<u>2</u>
所得稅抵免	<u>(1,189)</u>	<u>(615)</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8,438)</u>	<u>(23,542)</u>
經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u>991,781</u>	<u>75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u>(0.009)</u>	<u>(0.031)</u>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53	—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5,253</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為一個月內，其後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支付。

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面值0.1港 元的法定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附註(a))	3,800,000
增加法定股份(附註(b))	<u>4,996,20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000</u>	<u>65,972</u>	<u>109,303</u>	<u>175,275</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50,000	65,972	109,303	175,275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附註(c))	<u>250,000</u>	<u>20,350</u>	<u>307,676</u>	<u>328,02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86,322</u>	<u>416,979</u>	<u>503,301</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天圓。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議決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已通過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1,24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2,692,000元)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712,41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股份，即分別向景勵及天圓發行391,869,500股及320,620,500股

紅股。因此，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2,500,000股，即以景勵及天圓的名義分別登記391,875,000股及320,625,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1.7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該等新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新股所產生的成本為人民幣17,924,000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 第三方	<u>1,963</u>	<u>1,070</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55	43
91至180日	114	6
181至365日	62	9
超過365日	<u>1,032</u>	<u>1,012</u>
	<u>1,963</u>	<u>1,070</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陝西礦場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陝西佳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該等交易須待被收購人將勘探權轉換為採礦權的所有必要法律程序完成後，方才達成。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陝西佳合已完成將勘探權部份轉換為採礦權，陝西佳合之收購現正進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完成。轉換陝西佳潤的採礦權仍在進行，收購尚未完成。

(b)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ACE AXIS Limited（「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有條件地發行，而投資者將有條件地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215,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將有條件地向投資者發行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將賦予投資者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2.4港元（在各情況下均可予調整）認購4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將不予發行，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底為止。

(c) 於加納共和國之可能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魏星先生及Geo-Tech Resources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Geo-Tech」）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之金礦及選礦廠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可能收購事項之結構按盡職審查、磋商及變動而定。因此，於本年報日期並未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在新疆哈密從事鎳、銅、鋅及鉛等多元化有色金屬的開採及礦石洗選。哈密採礦及勘查項目鄰近新疆的地區城市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烏魯木齊與哈密之間有一條國道、一條鐵路及航空服務相連。

本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於新疆哈密擁有三個採礦項目及七個勘查項目。該等項目的詳情載於下文：

採礦項目

本公司於新疆哈密擁有三個採礦項目，即2號項目、20號項目及白幹湖項目，該等項目擁有豐富及高品位的鎳、銅、鉛及鋅礦資源。本公司亦在附近地區經營有兩家金屬選礦廠，它們各自的年礦石處理能力均為450,000噸。哈密佳泰選礦廠將對20號項目、H-989項目及獨立供應商所供應銅鎳礦石進行選礦，而哈密錦華選礦廠將主要對白幹湖項目的鉛鋅礦石進行選礦。

於回顧年度內，國內有色金屬需求依然疲弱，導致銷售價格下跌。為應對持續低迷的市況，本公司已策略性地降低採礦項目及選礦廠的生產率，以保存其礦產資源的價值。

勘查項目

本公司於哈密持有七份勘查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項目、H-989項目、黑山項目、紅山坡項目、黃山項目、西大溝項目及音凹峽項目，覆蓋超過44平方公里的勘探面積，礦石類型涉及黃金、鎳、銅、鉛及鋅。鑒於上文所述市況，本公司亦試圖檢討其部份勘查計劃，以順應經調整的生產計劃。儘管市場低迷，但本公司依然致力於投入合理的力度以繼續進行勘查業務，進一步鞏固其礦產資源。

陝西收購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的全部股權，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分別持有花壩項目(鈮銅礦)及黃金美項目(金礦)的勘探許可證。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兩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將上述收購的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以爭取充足時間供賣方達成收購的未達成先決條件。根據賣方的最新了解，目前估計陝西佳合收購的未達成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末獲達成，而達成陝西佳潤收購之時間及可行性仍不確定。

業績回顧

收益及毛損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出售向第三方採購的銅精礦。本年度收益為人民幣1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34%。於年內，錄得毛損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指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毛利人民幣0.1百萬元。收益及毛利下降乃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地放緩位於哈密的採礦業務所致(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二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0.2百萬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人民幣23.4百萬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因此，與籌備上市相關的開支人民幣17.5百萬元乃於去年產生。二零一二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員工成本、資源補償費、辦公開支及租金費用。上市後，員工成本及辦公開支因組織擴張而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內錄得人民幣17.9百萬元的其他收益(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收益主要指提早結算應付哈密佳泰先前權益持有人收購前股息的收益。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內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扣除應付收購前股息及關閉、復墾和環保成本撥備的折算貼現、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匯兌虧損。二零一一年，已確認應付收購前股息公平值收益人民幣6.0百萬元。應付收購前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內悉數結算，因此並無錄得有關收益。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0.6百萬元)。所得稅抵免指折舊以及可抵扣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5百萬元)。去年的應佔虧損主要因上市開支而產生，而毛損及增加的一般行政開支產生本年度的應佔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上市所得款項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年內資金的主要用途包括結算應付收購前股息、支付有關上市之專業人士開支及經營開支以及採礦與勘查項目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01.4百萬元，包括存貨人民幣11.5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17.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5.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6.5百萬元以及受限制銀行現金人民幣31.2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31.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22.0百萬元以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0.2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1.5及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為4.95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1.3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全數以現金存款4.95百萬美元作抵押。該貸款按貸款銀行之固定存款利率另加年息1%計息。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超過本集團之借貸總額，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3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陝西佳潤及陝西佳合的投資承擔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百萬元)。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律及法規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i)新環保法律及法規；及(ii)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大額開支及負債。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3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

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來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依然步履維艱，預期此不利情況將於來年持續。預計有色金屬需求保持平穩。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已採取緊縮的貨幣政策以控制國內通脹，此將對有色金屬價格產生無可避免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迅速應對低迷市況，策略性地放緩位於哈密的採礦及勘查業務。同時，本公司已與陝西佳合之賣方緊密合作，以求完成其收購事項。陝西佳合擁有含9.4噸黃金資源之黃金美項目。預期陝西佳合收購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末可完成。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需為陝西佳合的礦山開發提供資本並將其洗礦廠投入運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從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一座金礦及一座選礦廠。準賣家已指明目標金礦的控制和探明的黃金資源量約為150噸，而目標選礦廠的設計產能為每日最多處理1,000噸礦石。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上述可能收購事項須視乎按盡職審查及進一步磋商而定。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並未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相信，該等可能收購事項可提供投資黃金的契機，而黃金的全球需求及價格相信較有色金屬更穩定。

除投資方式多元化外，本公司亦將採取積極措施，透過與策略投資夥伴合作進一步強化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ACE AXIS Limited（「投資者」，由一間開曼群島有限夥伴基金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中鐵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中鐵資源」）持有有關基金總合夥資本之45%。根據該認購協議，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該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為310.5百萬港元，擬於本公司之新項目實現時用於為有關項目提供資金。鑒於中鐵資源之背景，本公司預期將就發展其現有採礦業務方面受惠於中鐵資源在天然資源項目投資方面之經驗，且中鐵資源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二年派付任何股息。

購買、贖回及銷售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採取適當步驟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條文，其採納的常規守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旗下之審核委員會經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公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uili.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並適時寄發予股東。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

自孫忠先生的委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及委任適當人士，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空缺。

II.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有關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7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並已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所載列的建議用途。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曾經及現以短期存款方式暫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約152百萬港元擬用於融資20號項目、白幹湖項目及H-989項目的計劃資本支出，約9百萬港元用於融資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尾礦儲藏設施技術改造支出，及約16百萬港元用於融資勘探活動的計劃資本支出。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述，鑒於市況低迷，本公司已策略性地調整哈密的採礦及勘查業務計劃。因此，經審慎考慮近期市場前景及閒置資本資源成本，本公司擬降低(i)20號項目、白幹湖項目及H-989項目的計劃資本支出42百萬港元；降低(ii)哈密錦華選礦廠的尾礦儲藏設施技術改造支出9百萬港元；及(iii)勘探活動的計劃資本開支約9百萬港元。上述作出變更的所得款項，合計60百萬港元或上述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約15%，將部份用作支付可能收購於加納共和國的選礦廠之保證金，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中披露，餘額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當適當時機出現時，為未來潛在收購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改能有效地運用資源，以配合本集團的最新採礦及勘探計劃及應付潛在收購機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盧琦先生、趙廣勝先生、吳光升先生、趙波臣先生、麻伯平先生及孫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曹貽予先生及冼力文先生。